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柞水县考试管理中心的项目名称：柞水县 2025 年高考考场智能巡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高考考场智能巡查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87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76.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高考考场智能巡查系统集成），属于（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盛世飞越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.1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盛世飞越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